

中华女子学院

2023 版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全日制 专业领域代码: 035200)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全人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正义”的专业价值和性别平等意识,热爱妇女儿童事业,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回应国家发展需要,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公共行政、社会行政和国情民意,具备较强的社会事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等实践能力,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家庭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治理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

二、专业方向

1. 妇女服务
2. 妇女发展
3. 女性领导力与社会发展
4. 女性与传播

三、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的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或具有一定社会工作实践经验的其他专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

四、学制与学分

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至 6 年。毕业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20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11 学分,专业实习 6 学分,毕业论文 2 学分,创新创业 1 学分。

五、培养方式

1. 实行学分制

(1) 课程学习：学生必须通过本方案规定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2) 专业实习：学生进行不少于 800 小时(非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生不少于 1000 小时)的专业实习，接受学校督导和机构督导的联合督导，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专业实习的学分。

(3) 学位（毕业）论文：学生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毕业）论文，论文答辩通过者方能取得学位（毕业）论文的学分。

2. 联合培养

坚持“依托妇联、服务妇女、服务家庭、服务儿童”的原则，与各级妇联组织进行联合培养，由专业教师和行业专家共同组成联合培养的教师团队，全程参与培养，包括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习、论文指导与答辩及就业指导等。具体体现在：

(1) 课程教学由专业教师和行业专家共同完成。

(2) 专业实习采用双督导制。督导由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共同承担。

(3) 采取双导师制，根据培养需要可为研究生配备联合导师。在整个培养过程中，坚持导师负责制，校内导师承担主要指导责任，校外导师和联合导师承担辅助指导责任。

3. 教学方式

采用课堂讲授、案例教学、学生研讨、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加强社会工作实务技能训练，体现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的实践导向，同时兼顾学生实践研究能力的培养。

4. 课程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突出以能力为核心，采用笔试与口试相结合，课程论文与实践报告相结合的多元考核方式。理论类课程采用过程性

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践类课程以过程性考核为主，重视学生学习的态度，重点考核学生的平时作业和课堂参与情况。

5.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通过课程实践和专业实习等方式，提升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解决问题的能力。

六、课程安排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课程性质
				理论	实践	合计学时		
公共基础课程	030500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 实践研究	2	32	0	32	1	必修
	0305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 科学方法论	1	16	0	16	2	选修
	0305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6	0	16	2	选修
	050200000101	英语	2	16	16	32	1	必修
		小计	6	需要从以上 4 门课程中选修 5 学分的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035200000201	社会工作伦理	1	8	8	16	1	必修
	035200000202	社会工作理论	3	32	16	48	1	必修
	035200000203	社会工作研究	3	32	16	48	1	必修
	035200000204	社会政策分析	2	16	16	32	1	必修
	035200000205	高级社会工作 实务	3	32	16	48	2	必修
	035200000206	性别平等理论与 实践前沿	2	32	0	32	1	必修
	035200000207	论文写作指导	1	16	0	16	2	必修
		小计	15					

专业基础选修课程									
专业基础 选修课程	035200000301	社会服务管理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00302	社会工作评估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00303	社会工作督导	1	12	4	16	2	选修	
	035200000304	家庭社会学	2	16	16	32	1	选修	
	035200000305	性别社会学	2	16	16	32	1	选修	
	035200000306	社会工作前沿与 热点问题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00307	中国文化与社会	2	16	16	32	2	选修	
		小计	13	所有学生需要从以上 7 门课中选修不少于 5 学分的课程。					
专业方向选修课程									
专业 选修 课程	妇女服务 方向 选修课程	035200010301	妇女社会工作理 论与实务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10302	家庭社会工作理 论与实务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10303	社区治理与发展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10304	健康社会工作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10305	儿童社会工作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10306	危机干预	2	16	16	32	2	选修
			小计	12	妇女服务方向的学生需要从以上 6 门课程中选修不少于 6 学分的课程。				
妇女发展 方向 选修课程	035200040301	妇女发展政策	2	24	8	32	1	选修	
	035200040302	妇女发展理论与 方法	2	16	16	32	1	选修	
	035200040303	妇女发展环境	2	24	8	32	2	选修	
	035200040304	赋权与妇女发展	2	20	12	32	2	选修	
	035200040305	女性领导力研究	2	24	8	32	2	选修	
	035200040306	妇女发展宏观实 务	2	8	24	32	1	选修	

		035200040307	妇女权益保障	2	16	16	32	2	选修
			小计	14	妇女发展方向的学生需要从以上 7 门课程中选修不少于 6 学分的课程。				
女性领导力与社会发展方向选修课程		035200050301	女性领导力开发专题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50302	女性创新创业研究专题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50303	社会组织管理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50304	公共关系与沟通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50305	统计分析方法	2	16	16	32	2	选修
			小计	10	女性领导力与社会发展方向的学生需要从以上 5 门课程中选修不少于 6 学分的课程。				
女性与传播方向选修课程		035200060301	性别传播学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60302	网络社区媒体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60303	家庭媒介素养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60304	时尚传播与可持续发展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60305	服务设计与创新	2	16	16	32	2	选修
		035200060306	女性与家庭审美素养	2	16	16	32	2	选修
			小计	12	女性与传播方向的学生需要从以上 6 门课程中选修不少于 6 学分的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要求				11	学生最低应修够 11 学分。其中专业基础选修课程不少于 5 学分，专业方向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				
专业实习	妇女服务方向	035200010401	专业实习（一）	1	不少于 60 小时			1	必修
		035200010402	专业实习（二）	2	200-300 小时			2	必修
		035200010403	专业实习（三）	3	540-640 小时			3	必修
	妇女发展方向	035200040401	专业实习（一）	1	不少于 60 小时			1	必修
		035200040402	专业实习（二）	2	200-300 小时			2	必修
		035200040403	专业实习（三）	3	540-640 小时			3	必修

	女性领导力与社会发展方向	035200050401	专业实习（一）	1	不少于 60 小时			1	必修
		035200050402	专业实习（二）	2	200-300 小时			2	必修
		035200050403	专业实习（三）	3	540-640 小时			3	必修
	女性与传播方向	035200060401	专业实习（一）	1	不少于 60 小时			1	必修
		035200060402	专业实习（二）	2	200-300 小时			2	必修
		035200060403	专业实习（三）	3	540-640 小时			3	必修
小计				6	800 小时 (非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生为 1000 小时)				
创新创业		00000009901	创新创业	1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各方向的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完成创新创业活动要求，具体学生认定办法见校字[2018]5 号关于印发《中华女子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				
论文	妇女服务方向	035200010501	毕业论文	2				4	必修
	妇女发展方向	035200040501	毕业论文	2				4	必修
	女性领导力与社会发展方向	035200050501	毕业论文	2				4	必修
	女性与传播方向	035200060501	毕业论文	2				4	必修
	小计				2				
学分总和				40					
建议学生补修课程	1	035200000001	社会工作概论	0	32	16	48	1	必修
	2	035200000002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0	32	0	32	1	必修
	3	035200040001	女性学导论	0	16	0	16	1	必修
	4	035200060001	口语表达	0	32	0	32	1	必修
	5	035200050001	统计学及 SPSS 统计软件应用	0	32	16	48	1	必修
	要求： 1. 本科在校期间未修“社会工作概论”“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课程，需补修以上 2 门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学分。 2. 妇女发展方向的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未修“女性学导论”课程，需补修该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学分。								

- | |
|--|
| <p>3. 女性领导力与社会发展方向的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未修“统计学及 SPSS 统计软件应用”课程，需补修该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学分。</p> <p>4. 女性与传播方向的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未修“口语表达”课程，需补修该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学分。</p> |
|--|

注:选修课程开设的课程门数与规定学分内学生必须修完的选修课程门数之比不小于 150%。

七、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为必修课程，分为三个阶段，不少于 800 小时（非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生不少于 1000 小时）。

第一阶段实习：观察体验，时间不少于为 60 小时，不少于 8 个工作日。使学生认识服务对象、了解服务内容和方法；认识做好妇女服务、家庭服务和儿童服务应具备的基本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学生热爱妇女事业、服务妇女、服务家庭、服务儿童的使命感。

第二阶段实习：参与服务 200-300 小时，不少于 25-38 个工作日。要求学生尝试运用社会工作及专业领域相关的理论与方法，参与实习机构的相关工作中，初步完成项目策划，培养学生服务妇女发展、维护妇女权益、开展儿童保护与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能力，提升学生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的意识。

第三阶段实习：独立服务 540-640 小时，每周不少于 42 小时，共 13-16 周。要求学生独立完成社会服务项目的需求评估、方案设计、服务实施与评估全过程，全面提高学生的专业实操、项目策划和机构管理能力。

八、学位论文

在导师指导下，学生根据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规定，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形式分为：

1.问题分析研究：针对社会工作专业活动所及的某个主体（个人、家庭、社群或组织）或社会工作实践领域中某个实际问题，运用社会工作理论和相关社会科学理论视角和研究方法，进行系统科学的探索性或解释性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和切实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创新发展本专业领域的知识；选题应来自于社会治理、社会发展、人群服务、机构管理、服务项目开发、社会工作专业教

育、行业发展等与社会工作实践直接相关的领域，具有明确的实践指向。

2.实践项目研究：基于作者直接参与并完成的一个社会工作实践项目，结合社会工作理论视角、相关证据文献、实务研究方法，对其进行系统考察，记录并评价其过程和成效，提出项目优化的建议；选题应来自针对个体、家庭、团体、社区、组织等不同层次和领域的社会工作实践，内容应反映实践项目从关系建立、需求评估、方案设计、方案实施到评估总结的过程。

3.工作案例分析：选择社会工作实践中真实的、具有典型性、启发性和指导性的实务案例，运用社会工作理论视角、相应的分析架构、合适的资料搜集和分析方法，研究其显著特征，如成功之处、薄弱环节、专业困境、实践技术等，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实践优化和相关事项的建议；内容应有系统的一手资料搜集和分析，并通过结构化的信息展示形式呈现案例的面貌。

4.社会政策研究：选择社会政策的某个议题，或者社会政策实务中的某个问题，基于合适的理论视角，使用政策研究的方法和工具，验证和发展关于该议题的知识，提出政策优化和相关事项的建议，讨论相关政策实务的具体方法和技术；议题应来自于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社会发展、社会建设、慈善公益，以及与社会工作实践相关的社会政策领域。

5.实践理论研究：针对社会工作实践理论或社会工作伦理的某个模式、技术或观点，基于一定逻辑、研究方法和分析架构，指出其合理部分和不足之处，分析不足之处的原因，提出理论优化和相关事项的建议；研究应具有明确的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工作实践的现实问题，指导理论在实践中应用，体现重要性、必要性和实践性。

九、毕业要求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习、科研及实践任务，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十、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相关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